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
及归还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——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金属”）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 40,160 万元，用于偿还公司债务、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，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海亮金属分期申请拨付。借款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至公司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项目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或公司具备还款条件时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30 号公告）。

2017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海亮金属借款人民币 30,660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收到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人民币 30,66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于当日归还了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借款本金人民币 30,660 万元，目前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已全部归还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